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2025年版）

注意：本清单未反映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属于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采购人也应当按要求落实。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一、加强内部管理					
（一）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1	明确政府采购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二）健全采购内控制度	2	（1）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三）提升电子化采购能力	3	应当具备使用平台所需设施设备和业务能力，按照规定和平台操作规范使用平台，对在平台录入信息、提供资料、操作行为、确认事项、签署印章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严格平台账号、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管理，规范内部岗位设置、权限配置和授权操作。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4号）第六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规〔2024〕1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 遵守平台管理规定	4	应当遵守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运营、运维、安全、数据等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服从平台管理有关工作安排。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化采购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文档资料，严格管理交易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应当按照平台操作规程规定的方式和格式录入或者上传数据，不得录入非法数据或者上传包含病毒或恶意代码的附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4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四十八条	
(五) 委托代理机构	5	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二、采购预算编制				
(六) 正确适用采购品目	6	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规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本）>的通知》（财办〔2023〕12号）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七)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7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基于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项目目标，科学测算预算经费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 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3) 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杜绝超标准、豪华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川财规〔202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8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三、公开采购意向				
(八) 公开采购意向	9	按项目实施的政府采购应当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清楚明了并尽可能完整准确，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采购单位采购工作初步安排的参考，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0	除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采购项目名称； ②采购预算金额； ③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④项目预计实施采购月份。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号）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采购需求管理				
(九)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11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12	（1）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①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②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③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④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时已包含符合规定的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 科学确定采购需求	13	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14	(1)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2)政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五条、第七条	
	15	(1)采购需求是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2)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6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一) 建立需求审查机制	18	(1) 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的审查工作机制,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 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 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按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采购项目须开展重点审查。 (2)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 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 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19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 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	
	20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 进行以下审查: ①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②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③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④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⑤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一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五、落实采购政策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除符合规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	
	23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②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④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4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5	(1)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6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支持绿色发展	27	（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规范选择采购方式				
（十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8	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3〕9号)	
	2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30	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①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②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③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④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五) 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31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	
	32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①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④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⑤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	
	3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①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34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五) 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3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36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或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鉴证咨询服务，单笔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归集采购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规〔2024〕16号）	
(十六)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7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8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批准： ①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②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③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2)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①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③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六)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9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①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②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④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⑤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⑥公示的期限； 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40	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条	
七、编制、备案采购计划				
(十七) 编制采购计划	41	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②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七) 编制采购计划	42	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 备案采购计划	43	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八、规范编制采购文件				
(十九) 编制采购文件（一般要求）	4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设置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4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5	（1）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政府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九) 编制采购文件（一般要求）	46	(1)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2)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3)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7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8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明确按照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十九) 编制采购文件 (一般要求)	49	工程项目采取随机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若需要对邀请书、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被邀请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重新上传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与随机抽取设置的和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保持一致。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4号)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50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的有关要求, 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 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 第十三条	
	5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将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需对已上传采购文件进行更正的, 应当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依法发布更正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 第十六条	
	5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就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解密以及供应商风险承担等要求进行明确, 给予供应商解密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 第二十一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 编制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53	(1)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投标邀请; ②投标人须知; ③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④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⑤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⑦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⑧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⑨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⑩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⑪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⑫投标有效期; ⑬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⑮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⑯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条	
	54	(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二 条	
	55	公开招标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七条	
	56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有前款规定情形, 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五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一) 编制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	57	(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 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 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 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58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九条	
(二十二) 编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	59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 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 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 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60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三) 编制采购文件(询价)	61	(1) 询价通知书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 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 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 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 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 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62	询价采购项目,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四十五条	
九、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四) 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	63	(1)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②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③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④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⑤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⑥公告期限; ⑦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⑧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 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五) 发布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64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②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③采购项目的预算； ④供应商资格条件； ⑤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⑦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七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二十六) 提供招标文件	6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	
(二十七)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二十八) 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67	(1)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采购项目,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2)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或者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工程供应商库中满足项目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6家的,可以选择法定的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的,应当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拟邀请供应商数量、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邀请书以及项目情况等信息内容,不得擅自改变随机抽取结果。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二十九) 组建评审委员会（一般要求）	68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 ①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专家库系统申请抽取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评审专家抽取名单加密保存；在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登录专家库系统解密评审专家抽取名单。 ②应当加强现场组织管理，准确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引导评审委员会成员进入评审室，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签到、做好评审准备工作。监督人员应当做好专家抽取名单解密、专家身份核对和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③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④采购人代表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规定，熟悉交易系统操作，依法履行评审职责。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三十) 组建评审委员会（公开招标）	69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②技术复杂； ③社会影响较大。 （2）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一) 组建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或询价)	70	(1)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三十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	71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第十四条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三) 开标 (开启)	7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 ①除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②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结果。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73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四) 资格审查	74	电子化采购项目中，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审查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75	（1）电子化采购项目中，实行资格预审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预审，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预审报告。 （2）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需要从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 （3）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和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加密保存，在发布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或者废标（终止）公告时予以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二十八条	
	76	（1）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三十五) 组织评标	77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宣布评标纪律； 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⑧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五)组织评标	78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79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五) 组织评标	80	(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②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	
(三十六) 组织评审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二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六) 组织评审	8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85	（1）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项目，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发现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86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抽取不同地域的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分别在本地和异地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场地协同开展评审工作。开展异地评审的，应当加强评审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对本地和异地开展的评审组织工作负责。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三十六条	
十、确认采购结果				
(三十七)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8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七)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89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90	询价采购项目，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九条	
	9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在采购文件中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92	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应当对同类产品入围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规〔2024〕16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93	（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单笔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的，除乘用车项目和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外，采购人应当在对应框架协议入围产品范围内，采取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响应报价时间。 （2）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规〔2024〕16号）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八)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94	(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①按规定应当进行公示项目的公示情况说明; ②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④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三十九)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	
	96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三十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7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98	询价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条	
	9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三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0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1	(1)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项目, 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③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④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⑤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2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③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④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⑤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九条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十三条	(三)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一) 终止采购活动	10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十一、采购合同管理				
(四十二) 拟定合同文本	105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3)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按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06	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三) 签订采购合同	107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 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08	(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以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09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四)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11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四十五)组织履约验收	112	（1）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可以邀请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十六)支付采购资金	113	（1）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2）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六) 支付采购资金	11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15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十二、配合监督检查				
(四十七) 保存采购文件	116	（1）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③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④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方式及原因； ⑤评审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⑥废标、终止采购活动的，废标、终止的原因； ⑦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2）上述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17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应当在采购完成一年内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文档资料，并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文档资料，按规定自行保存。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2号）第四十四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八) 答复询问质疑	118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94号）第七条、第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19	（1）及时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的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94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20	（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94号）第十六条	
	121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主要依据	法律责任
(四十九) 配合投诉处理	122	对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时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3	收到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暂停采购活动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五十) 配合监督检查	124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